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2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7,315,947.4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 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59,272,1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96,310,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00%。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8-002），京投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8 年 1 月 10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08,0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7%；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399,8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3%。经过上述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272,117 股，占总股份的 35.00%。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407,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66,679,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00%。

2、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9-006），京投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9 年 2 月 12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81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9%。经过上述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74,087,6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00%。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407,7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81,495,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00%。

3、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2-022），京投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59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17,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经过上述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88,903,1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00%。

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40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96,310,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00%。（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京投公司就增持公司股份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2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24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40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增持均价为 4.78 元 / 股。

●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81,495,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96,310,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00%（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81,495,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96,310,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增持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2022 年 5 月 27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

2、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59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含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增持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3、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17,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4、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40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增持均价为 4.78 元 / 股。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81,495,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96,310,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00%（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京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京投发展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315,947.49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9,575,506.4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124184 9
成立时间	1981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84686217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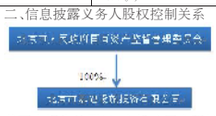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燕友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郝伟亚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卫东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石伟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华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建新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韵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1,728,201,901 股，持股比例 10.86%（扣除优先股）；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15）31,978,822 股，持股比例 17.02%；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36）473,080,000 股，持股比例 17.31%；持有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85）24,999,348 股，持股比例 16.63%；持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9.HK）87,850,942 股，持股比例 6.5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情况：持有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522.HK）股份 1,157,634,900 股，持股比例 55.20%；持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9.HK）68,222,000 股，持股比例 5.0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000959）740,940,679 股，持股比例 9.4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京投发展目前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59,272,117 股，占总股份的 3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96,310,991 股，占总股份的 40.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59,272,117 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 35.00%。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407,700 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 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66,679,817 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 36.00%。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407,800 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 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74,087,617 股，占京投发展总股份的 37.00%。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407,7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81,495,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00%。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407,800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88,903,191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39%。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407,800 股，占股股本的 1%；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96,310,991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4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京投发展股份已通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增持无需取得其他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注册地址所在地：宁波市 办公地址所在地：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	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9,272,117 股 持股比例：35.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038,874 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990,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沃健、独立董事宋执环和独立董事任明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88,790	99.9998	0	0	1,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88,790	99.9998	0	0	1,3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88,790	99.9998	0	0	1,3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已回购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192,502	99.1162	5,797,588	0.8838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41,352	97.4925	是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75,900	0.0725	否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059,452	97.419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15.03	选举刘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55,272,690	99.89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134,501	100	0	0	0	0
8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4,133,201	99.9946	0	0	1,300	0.0054
9	关于 2023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4,133,201	99.9946	0	0	1,300	0.0054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24,133,201	99.9946	0	0	1,300	0.0054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134,501	0	0	0	0	0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85,763	31.8455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75,900	1.9719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203,863	29.8488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86,101	98.9708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86,101	98.9708				
15.03	选举刘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86,101	98.9708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3,886,101	98.9708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3,417,101	96.02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陈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产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需要选举，鉴于各委员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卫、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锋、王瑞林（独立董事）	陈卫
提名委员会	刘藏（独立董事）、薛跃（独立董事）、赵伟锋	刘藏
审计委员会	薛跃（独立董事）、刘藏（独立董事）、陈卫	薛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伟锋、薛跃（独立董事）、刘藏（独立董事）、赵芳华、王瑞林（独立董事）	王瑞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李阳先生、赵伟锋先生、陶春雷先生、李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圣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圣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